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陳妍伶
電話：07-7995678#3058
電子信箱：meanq0320@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535651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920709_11535651200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專業倫理指引」（如附件）1份，請轉知貴校相關人員，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1日臺教學(一)字第1152800834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健全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倫理規範，特訂定旨揭指引，供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訂定校內相關規範及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參考。

三、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規範，與學生建立互信合作之輔導關係，維護學生隱私及權益，避免學生輔導工作受不當干擾。

四、各級學校應支持並維護學校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專業水準，以確保學生權益，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生活適應、適性學習及生涯發展。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 1150722
11570343300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校園安全事務室、國小教育科(均紙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7/22 12:25:31

局長 吳立森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裝

訂

線